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339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今將函件送交文存
存
96/8/29

主旨：檢送本會研訂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乙
份，惠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會查察國內技術服務案件相關問題及各界反映之缺失，包含低價搶標、案量異常、報酬不合理、地方欠缺審查機制、設計品質不良、未落實監造及教育訓練不足等。

二、針對前述問題及缺失，本會本諸同理心之理念研訂旨揭方案，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期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並促進公共工程之永續發展，達到「品質」、「效率」及「清廉」三大政策目標。本方案共列舉 14 項具體措施如下，惠請配合辦理：

(一)改善執業環境

- 1、合理採購環境
- 2、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
- 3、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 4、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
- 5、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建立專業規範

行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 1、採用採購契約範本
- 2、採用標準技術規範
- 3、建立機關專業審查機制
- 4、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

(三)加強管理措施

- 1、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建立違法管控機制
- 2、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
- 3、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 4、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 5、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加強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選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元 良 銘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壹、前言

長期以來，工程投資被公認為最具有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及增進整體產業發展之效益，而又以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執行成果，對整體工程影響最為深遠，為改善整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環境，應持續加強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專業性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競爭力並進而參與全球市場。

綜觀國內技術服務相關問題，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察結果及各界反映之缺失，包含低價搶標、案量異常、報酬不合理、無實務經驗者執業、簽證未落實、產業競爭力不夠、契約與規範未充分與國際接軌、地方欠缺審查機制、各單位要求文件簽署方式差異過大、租借牌照、設計品質不良、未落實監造、公會尚未完全發揮自律及教育訓練不足等問題，為有效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爰工程會擬具整體改善作為，以達成「品質」、「效率」、「清廉」三大政策目標。

貳、目標及策略

以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觀念，針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從整體執業環境之改善，法令規定之落實推廣、技師考試方式之改進及提高技術服務報酬，至實務執行建立專業規範，明定技術標準規範及配套審查機制，及持續加強管理措施，以查核、稽核及業務檢查方式導正不合理現象，建立履約績效評鑑與履歷機制，並輔以教育訓練，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共 14 項具體措施，以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並促進公共工程之永續發展。

參、具體措施作法

一、改善執業環境（編號一環）：

（一）合理採購環境（次編號一環1）：

1、問題分析：

許多機關常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工作，造成低價搶標，以致執行計畫過程中發生嚴重設計缺失、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致公共設施使用年限大幅縮短，浪費公帑。

另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時，未能確實瞭解廠商承攬能量，致部分不良技術服務廠商可大量承接案件，曾有工程顧問公司同一期間承攬上百件監造案件，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甚鉅。

2、具體改善作法：

(1)加強宣導技術服務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不納入評選（審）；另避免技術服務案件太多規模太小案件，影響採購效率及服務品質，建議機關在採購策略上，可採整合同性質之技術服務案件之方式，一併辦理招標（譬如採開口契約方式），俾利節省機關之行政作業及技術服務之成本。

(2)建立技術服務廠商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於工程會網站按月統計發布技術服務廠商合格登記技師或建築師僅1人且於1年內承攬30件以上技術服務標案得標情形報表供各機關參考。

(3)建議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可視需要將廠商履行中契約總量情形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或評選

項目。另為利各機關評選優良廠商，可利用本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以機關代碼登入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項下，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拒絕往來廠商、優良廠商、發生重大職災、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及扣點情形），各機關可自行上網查詢使用。

(二)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次編號一環2）：

1、問題分析：

技術服務廠商配合執行之法令規章規定項目日趨繁多，工作量因而隨之增加，部分新增服務項目係隨社會之發展及施政方向之調整因應而生。另部分原有工作項目，亦因服務內容的精緻化，以及工作量增加而提高成本，致使廠商因不敷成本而難以提供優質服務，爰有提高技術服務費用之必要性。

2、具體改善作法：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占整體公共工程之經費比率雖小，卻攸關整體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若因設計品質不佳，所造成公共工程的劣化，或重複發生災損之情形，其衍生損失之金額將超過設計費用之調整，整體權衡通盤考量結果，工程會業於9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就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部分已作如下修正：

- (1)配合技術服務之工作事項增加，將部分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表示之服務費率上限值調高10%。

- (2) 將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附表所列費率之「上限」修正為「上限參考性質」。
- (3) 明定可行性研究、申請綠建築證書及標章、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工作項目之服務費用不受百分比法費率之限制。
- (4) 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等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百分比費率之限制。

該辦法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施行，工程會將持續為相關機關及廠商人員加強宣導。

(三)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次編號一環 3）：

1、問題分析：

業界反映現行技師考試僅有 1 試，內容偏重理論，無實務經驗亦得應考，致考試及格者缺乏實作能力，應參考先進國家制度採用 2 階段考試（第 1 階段為基礎學科，其後取得實務訓練證明方能參加第 2 階段實務考試），以與國際接軌。

2、具體改善作法：

- (1) 配合考選部推動未來技師考試改採 2 階段考試之作法，其中應第 2 階段考試前須具備一定工作經驗或實務訓練，並參照美、日等國家專業工程師制度，該等經驗規定須為具有技師資格者指導下之實習或工作，確實評定技師執業能力。
- (2) 研議修正技師法配合將技師申請執業執照應具備之服務年資，與產官學研研商是否由 2 年提

高為 4 年。

(四)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次編號一環 4）：

1、問題分析：

工程會主管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為強化技師證照管理，改善技師執業法規制度，及輔導工程技術顧問業健全發展，已將研修相關法規列為重要精進業務項目。另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目前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技師科別或工程類別訂定「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者，計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各類公共工程）等 3 種，而尚無明確簽證執業規定之技師科別，包括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 10 多類技師，有關各科技師簽證及執業制度之改進，應請技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務配合進行檢討。

2、具體改善作法：

- (1)研修技師法，明確化技師執業行為規範及強化技師執業管理，以落實專業責任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2)研修顧管條例，強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體質與擴大營業範圍，俾利提供整體性服務，以提

升工程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

(3)檢討與公共安全與衛生攸關之事項，由工程會研擬「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成立跨部會「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輔導推動委員會」，研擬落實各科技師簽證制度。

(五)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次編號一環5）：

1、問題分析：

我國於98年7月15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政府採購協定（GPA）第41個正式簽署國，我國廠商已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依據GPA所開放之採購案件，惟開放政府採購之工程市場後，外國業者可能挾其技術、工法、管理、經驗、資金等優勢，與本國廠商共同分食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國內營建產業面對此一新情勢，應強化體質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方能面對外國廠商之挑戰與進入國際市場。

2、具體改善作法：

(1)行政院於98年7月15日核定「服務業發展方案」，其願景為讓服務業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該方案已包含「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工程會將會同相關部會配合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2)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的來臨，工程會業將「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列為施政重點，正擬具「推行工程技術服務業國際化行動方案」，以健全工程相關產業環境，協助

業者從國際化的眼光重新調整競爭策略，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二、建立專業規範（編號一專）：

（一）採用採購契約範本（次編號一專1）：

1、問題分析：

部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之相關契約內容未考量技術服務之特性及專業需求，致無法有效管控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品質，致時有履約發生爭議之情形。

2、具體改善作法：

(1)建議各機關儘量參採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開口契約範本」，並依各機關需求及工作內容增刪契約條文，以符實際需求。

(2)要求各機關將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

(3)要求各機關參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明定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成果需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分階段審查，以落實可行性研究及規劃設計階段之品質管

控。

（二）採用標準技術規範（次編號一專2）：

1、問題分析：

經查部分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案

件，常發生施工規範引用錯誤、設計圖說粗糙簡略，或工程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太多等缺失，輕者導致延誤工期或發生工程爭議，嚴重者可能因規劃設計錯誤造成浪費公帑、工安事件、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工程品質。

2、具體改善作法：

有鑑於以往國內工程係採分散管理，國內各工程專責或主辦機關分別主導，造成如下問題：

- (1)相同施工項目卻有不同之規範說明，規範格式、架構、及內容皆不一致。
- (2)項目編碼不一，從而估算經費標準及工程品質認定標準不一。
- (3)工料控管難以溝通，工程資訊難以互相流通。

爰此，本會自 87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專案計畫，並已建置「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涵蓋「價格資料庫」、「施工綱要規範與編碼」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等功能，並持續更新或增修，各界為推動公共工程，可至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網頁（網址：由本會首頁\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查詢參考，本會未來將於不同場合（如研討會、講習、教育訓練）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予以推廣說明。

（三）建立機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專 3）：

1、問題分析：

部分非工程專責機關、地方政府或鄉鎮市

公所常受限於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加上工程屬性複雜、工程量大，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常無法作專業之把關，導致施工問題重重，品質不佳。

目前部分公共工程專責機關對於技術服務廠商執行業務之審查制度尚稱完善，且契約或規範等相關規定亦較為周全，惟仍有值得改進之空間。

2、具體改善作法：

- (1)對於機關未配置工程專業人員或其人力不足者，可委託有經驗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協助審查，工程會並訂有相關手冊及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 (2)建立全國分區之勘災及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及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之履約審查作業機制，協助各機關建立技術服務履約審查作業機制。
- (3)針對地方機關於辦理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技術服務案件，研訂可供參考依循的文件圖說原則範例，並檢討建議地方機關審查技術服務案件機制及方式，以利其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送書圖時有所參考。
- (4)辦理各機關向表現優良之技術服務審查機關標竿學習座談說明會，提升各機關中小型工程之審查能力與品質。

(四)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次編號—專4)：

1、問題分析：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所製作出具之所有圖樣及書表均需「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另「依法簽證」部分，係指如亦需適用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簽證規則，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提出簽證報告、彙訂為工作底稿，及將相關簽證紀錄每 6 個月報請工程會備查等；爰技師法第 16 條適用範圍較技師法第 12 條簽證規定廣泛，簽證規則係針對特定應辦理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作更嚴格的規定。

部分機關及技師反映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所稱「圖樣」及「書表」法規尚無界定，業界之執行或機關之要求常依其過去經驗或慣例，導致實務執行簽署上產生疑義。

2、具體改善作法：

- (1)有關技師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及書表」類型及其「簽署方式」，工程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解釋令方式頒布，並函知各機關及技師公會遵循，作為認定技師是否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簽署之依據，違反技師將予以提送懲戒。
- (2)部分機關及廠商對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簽證」及技師法第 16 條所定「簽署」之相關規定仍有所誤解，導致未確實執行簽署或簽證，導致影響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工程會將通函予以釋示釐清，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落實工作。

三、加強管理措施（編號一管）：

（一）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建立違法管控機制（次編號一管1）：

1、問題分析：

自民國92年制定顧管條例以來，工程會對於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著重於證照及登記之管理，以輔導技師執業及顧問公司之設立為主，並推廣法制面之規定。現階段技師證照及簽證環境已日趨成熟，工程會業已開始針對技師相關業務內容之執行，逐步結合各項措施加強執業管理，以提升技術服務之品質。

2、具體改善作法：

工程會已透過相關資料庫及統計資料，主動查察涉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技師及顧問公司，另以現勘、訪查或稽核方式，就案量異常、低價搶標等案件，進行技師執業之管理，並配合辦理相關技師懲戒案件。另配合施工查核制度，統計查核丙等案件發函各機關切實檢討監造廠商，工程會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技術服務案件品質。相關具體執行項目如下：

- (1)應用資訊系統查察及統計列管相關違規案件。
- (2)持續辦理風災復建工程訪查或現勘。
- (3)辦理業務異常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機關之專案稽核。
- (4)辦理技師懲戒案件。
- (5)統計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之技師，並登錄至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列

管。

- (6)為防止執業技師長期出國不歸，致影響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或有出借牌照之嫌，定期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技師出入境超過 6 個月相關資料，進行專案查處。
- (7)依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涉及技術服務廠商弊案，或經法院一審有罪判決之案件，主動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說明檢討，必要時將技術服務廠商或其執業技師移送懲處（戒）。

(二)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次編號一管 2）：

1、問題分析：

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承攬案件眾多或辦理內容有所異常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專案稽核所承攬之案件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瞭解服務情形之外，技師法及顧管條例均有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業務檢查，補稽核及查核之不足，以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2、具體改善作法：

為實地瞭解業務異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品質，由工程會擬定「業務異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暨輔導實施計畫」，核定後據以實施，實施對象如下：

- (1)依業務範圍內該技師科別判斷，有科別之承辦案件數量平均每位 1 年達 30 件以上（依工程會逐月公開「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或建築師平均

每人承攬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 30 件以上統計表」為準)、1 年內得標金額累計額達新台幣 1500 萬以上(依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統計資料為準)或 1 年監造之工程數量達 60 件以上(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技師 2 年內曾有 1 次以上不良紀錄者(例如查核丙等、被刊登不良廠商、被懲戒)。
- (3)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災後復建工程訪查，發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如技師對所辦理案件不甚瞭解、技師未到場說明而辦理內容有眾多錯誤等。
- (4)各方檢舉經研判確有缺失可能之案件，如大量低價搶標且品質不佳。

(三) 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履歷機制(次編號一管 3)：

1、問題分析：

工程會分析目前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相關案件的現況，常發生廠商業務量過多、專業不足及低價搶標等問題，導致影響案件執行績效；另一方面，工程會透過國內外相關評鑑機制的資料蒐集，發現國內目前缺乏全國性的評鑑機制，各級政府機關無一較明確評估廠商執行案件好壞的資料，實有必要全面審視廠商服務績效，建立具體績效評鑑機制，改善現有不合理狀況，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2、具體改善作法：

建立客觀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管理制度，並予以適當之評鑑，將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成果全面評分並建置履歷資料庫，相關成果可回饋作為機關招標評選之參考，進而對優良者予以獎勵，對不佳者予以輔導，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技術服務產業之發展。

- (1)於 99 年度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之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協助推廣相關機制及試辦各機關全面對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評鑑。
- (2)配合建置相關之資訊系統，建立技術服務廠商評鑑成績履歷資料庫。

(四) 公會訂定自律公約（次編號一管 4）：

1、問題分析：

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第 32 條規定，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七、應遵守之公約；第 39 條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目前違背技師公會章程移送懲戒之客觀標準尚不明確，公會成立宗旨除加強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應有權益外，主要任務應是提高相關類科之工程技術水準，以及促進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公會除技師法賦予對於會員收取會費

之權力之外，更應發揮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執業倫理之義務。

2、具體改善作法：

除技師執業倫理規範外，應由各科技師公會依技師法規定擬訂該科技師具體執業技術事項，明定辦理技術服務時應盡義務或遵守事項之公約，作為會員執業規範，以發揮自律功能；技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相關公會自律公約時，公會將依該公約作為移送技師懲戒之具體標準。

(五) 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加強合作辦理教育訓練(次編號一管5)：

1、問題分析：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不良廠商，部分係因對相關公共工程法令或規範之不熟悉所致，應加強對於技術服務廠商及技師予以調訓，提升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另應充分運用機關外部之專業資源，請專業公會配合辦理相關專業講習訓練。

2、具體改善作法：

(1)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廣作業，邀請相關機關及顧問公司等，辦理研討會推廣技術資料庫之應用，並瞭解各界使用資料庫之不足部分，以改善使用者滿意度。另辦理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預算編製研習班，授課內容包含電腦估價系統預算編製及預算成本架構理念之運用。

- (2)工程會每季調訓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訓練講習，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3)工程會每月辦理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講習會。
- (4)工程會不定期邀集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技術服務相關案例宣導等研討會或座談會。
- (5)補助各技師公會對於執業技師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培訓新進技師之專業能力及提供資深技師持續訓練進修機會。

肆、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辦理期程

項次代碼	執行措施	主【協】辦機關單位	辦理期限
環	改善執業環境		
環 1	合理採購環境	工程會(企劃處) 【工程會(技術處)】	持續辦理
環 2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	工程會(企劃處)	已完成
環 3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考選部 【工程會(技術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0 年 12 月底
環 4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	工程會(技術處)	100 年 12 月底
環 5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工程會(技術處) 【各相關部會】	100 年 12 月底
專	建立專業規範		
專 1	採用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會(企劃處) 【工程會(技術處)】	持續辦理
專 2	採用標準技術規範	工程會(技術處)	100 年 12 月底
專 3	建立機關專業審查機制	工程會(技術處)	100 年 12 月底

項次代碼	執行措施	主【協】辦機關單位	辦理期限
		【各相關機關】	
專 4	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	工程會(技術處)	99 年 12 月底
管 1	加強管理措施 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 建立違法管控機制	工程會(技術處) 工程會(稽核小組)	持續辦理
管 2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	工程會(技術處)	持續辦理
管 3	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工程會(技術處) 【工程會(工管處)】	100 年 12 月底
管 4	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工程會(技術處) 【各技師公會】	100 年 12 月底
管 5	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加強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工程會(技術處) 【各技師公會】	持續辦理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改善執業環境（環）

1. 合理採購環境
2.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
3.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4.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
5.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建立專業規範（專）

1. 採用採購契約範本
2. 採用標準技術規範
3. 建立機關專業審查機制
4. 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

加強管理措施（管）

1. 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建立違法管控機制
2.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
3. 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4. 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5. 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合作加強辦理教育訓練